**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者，請填具背面「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2.其他：(1)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詳背面)**

**(2)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 地 坐 落** | | | | **宗地**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  **範圍** |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 **房 屋 坐 落**  **（包括里別）** | **※實際使用面積**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 1.全棟（或整樓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號** |
|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姓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戶　 籍 　地 　址(包括村里別)**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配 偶**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設 籍 人**  **(稱謂：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三、房屋稅請同時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為必填欄位，如房屋稅已課自住稅率或無需申請者免填）**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四、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五、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以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塡背面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此致 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下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服務電話1999(雲林縣境內皆可)或(05)552-2183**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或分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

**本人應納之地價稅款(限於定期開徵)，自本(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轉帳代繳(詳說明3、4)**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如有上述稅目核定退稅時， 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儲金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8位) 或**

**□存簿儲金帳號：\_\_\_\_\_\_\_\_\_\_\_\_\_\_ (局號)-\_\_\_\_\_\_\_\_\_\_\_\_\_\_\_(帳號)**

**銀 行 分行**

**信用合作社 分社**

**農 漁 會 信用部**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 存款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納稅義務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印鑑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說明：

1、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

2、應繳納之稅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就存戶帳內存款餘額轉帳代繳。

3、委託轉帳代繳，應於稅款開徵前2個月申請，如**逾期申請者**自次年適用，因此**當年稅款仍請自行繳納**。

4、委託轉帳代繳得隨時終止，惟請於稅款開徵前2個月辦理終止手續。

**5、**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

**說明：**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第1項後段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適用順序如下：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五、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六、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七、納稅義務人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藉以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土地稅法第54條）**

**※稅捐稽徵法：**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請閱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雲林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  **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
|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請閱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於雲林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  |
| --- |
|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條文）**  　　　　　　　　　　　　　　　　　　□**本人**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

**本局及分局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 局 別**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電 話** |
| **本 局** | **640** |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 **05-5323941轉152～158、168** |
| **虎尾分局** | **632** |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 | **05-6338940轉211～218** |
| **北港分局** | **651** |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6號** | **05-7836146轉122～126** |